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林锦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2019年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和全年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一般公司）》、《基础层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975,989.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680,485.5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5,088,769.2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4,099,464.2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989,305.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5,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4,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19 年完成的业绩及 2020 年的市场预测，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分解、落实，确定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公司 2019 年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